## 特种设备重新启用申请表

产	权单位								
联系人				联系电话					
使用单位									
联系人				联系电话					
设备使用地点								设备台数	
序号	设备名称		使用登记证编号	设备注册代码			产品制造 编 号	备注	
启用原因:									
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:						ы	Н	( * 立 \	
牛	「有早似贝」		午	月	口	(盖章)			
使用登记部门意见:									
办理人员签字:					年	月	FI	(盖章)	

- **备注:** 1、此表可复印,填写三份,申请单位、使用登记部门和县(市、区)监督管理部门各存一份;
- 2、封停的设备在重新启用时,应经注册登记部门批准。如果已超过检验有效期,须向检验机构申请检验,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  - 3、设备数量较多时,可以另附设备清单。